

附件 1: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资格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p>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生产能力：拟投标沥青品牌生产厂家重交沥青年生产能力不少于 100 万吨；改性沥青加工厂家生产能力不少于 800 吨/日。</p> <p>3.仓储能力：投标人应提供位于广东省境内单一地址且总容量不少于 1.5 万吨可用于本项工程的沥青库（自有或租赁）。</p>

注：1.投标人须提供改性沥青加工厂授权书或自有证明。

2.沥青库自有或租赁，均应提供该沥青仓库的相应证明材料，该材料含能清晰反应仓库规模的相应证明、租赁协议或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意向租赁协议（协议中的租赁时间期限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供料时间）或自有产权证明。租赁沥青库租期应包含但不限于 2023 年 9 月～2024 年 8 月。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沥青仓库罐容须提供有资质检测单位所出具的罐容鉴定证书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到有关仓库核查的权利，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将上报主管部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材料类别	营运资本	近三年合计营业收入
沥青	不少于 10000 万元	不少于 100000 万元

注：1.上表中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营运资本以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报表数据或银行授信额度为准。

2.投标人应附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复印件。近三年合计营业收入以财务审计报告的报表数据为准。

3.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材料类别	投标人销售业绩	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
沥青	近五年内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累计完成供应道路石油沥青或改性沥青不少于 5 万吨，其中至少有 2 个项目且每个项目的供应数量均不少于 2 万吨。	近五年内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累计完成供应 A-70 号道路石油沥青不少于 5 万吨，其中至少有 2 个项目且每个项目的供应数量均不少于 2 万吨。

注：1.近五年：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供应业绩应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实际完成供应数量的相关证明资料（结算协议或支付凭证或验收意见或其它能够证明已完成供应的材料）。投标人供应业绩应为投标人直接供应给施工单位或项目业主的沥青数量，生产厂家之间、经销代理商之间、生产厂家与经销代理商之间的供应业绩不予认可。

3.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应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实际完成供应数量的相关证明资料（结算协议或支付凭证或验收意见或其它能够证明已完成供应的材料）。如拟投标沥青品牌业绩采用改性沥青供应业绩的，则改性沥青所采用的基质沥青品牌以及折算后的 A-70 号道路石油沥青数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中的 A-70 沥青品牌和改性沥青加工所用基质沥青品牌应为同一品牌。

4.如近五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诉讼和履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一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广东省最新一年度无信用等级），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或轨道工程货物采购项目负责人。
材料管理员	1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

注：投标文件不需要附人员资料，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按上表要求配备人员。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技术指标最低要求）

材料类别	要 求
沥青	a、普通重交道路石油沥青 A 级 70 号：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标准气候分区 1-4 A 级 70 号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同时，参考 SHRP 沥青使用性能等级，不低于 PG64-22。 b、普通重交道路石油沥青 A 级 70 号及改性加工：基质沥青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标准气候分区 1-4 A 级 70 号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改性沥青满足 JTG F40-2004 标准聚合物改性沥青 SBS I-D 技术要求。同时，参考 SHRP 沥青使用性能等级，不低于 PG76-22。

注：1.附录 6、附录 7 的技术标准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附承诺书。

2.沥青标投标人需提供申请投标货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提供不少于一份独立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 附录 7 沥青技术规范及检测要求

### 一、技术标准

1、采用 A 级 70 号道路石油沥青，其指标应符合下表相关规定，下面层沥青同时需满足 SHRP PG64-22 等级要求，其技术指标见下表：

**A 级 70 号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表**

指标	单位	A 级 70 号沥青	备注
针入度 (25℃, 5s, 100g)	0.1mm	60~70	
针入度指数 PI	-	-1.5~+1.0	
软化点 (R&B) 不小于	℃	47	
60℃动力粘度, 不小于	Pa·s	200	
10℃延度不小于	cm	20	
15℃延度不小于	cm	100	
蜡	%	2.0	
闪点 不小于	℃	260	
溶解度 不小于	%	99.5	
弹性恢复 25℃, 不小于	%	-	
质量变化 不大于	%	±0.8	
残留针入度比 (25℃) 不小于	%	61	
残留延度 (25℃) 不小于	cm	50	
残留延度 (15℃) 不小于	cm	15	
残留延度 (10℃) 不小于	cm	6	

注：①改性沥青所采用的基质沥青技术指标要求同 A 级 70 号道路石油沥青。

②沥青老化试验均采用旋转薄膜烘箱加热 (RTFOT)。

2、采用 I-D 级 SBS 改性沥青，其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广东省高温气候条件及重交通的影响，上、中面层改性沥青需同时满足 SHRP PG76-22 等级要求，其技术指标见下表：

**SBS I-D 级改性沥青技术要求表**

指标	单位	SBS I-D 改性沥青	备注
针入度 (25℃, 5s, 100g)	0.1mm	40~60	
针入度指数 PI	-	不小于 0	
软化点 (R&B) 不小于	℃	75	
运动粘度 135℃, 不大于	Pa·s	3	
延度 5℃, 5cm/min 不小于	cm	20	
闪点 不小于	℃	230	
溶解度 不小于	%	99	
弹性恢复 25℃, 不小于	%	90	
质量变化 不大于	%	±1.0	
残留针入度比 (25℃) 不小于	%	65	
残留延度 (5℃) 不小于	cm	15	
贮存稳定性离析, 48h 软化点差, 不大于	℃	2	

注：①改性沥青所采用的基质沥青技术指标要求同 A 级 70 号道路石油沥青。

②沥青老化试验均采用旋转薄膜烘箱加热 (RTFOT)。

## PG76-22 沥青技术要求

试验项目	单位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平均 7 天最高路面设计温度	℃	<76	-
最低路面设计温度	℃	>-22	-
原样沥青			-
闪点, (COC, ASTM D92), $\min \delta$ °C	℃	$\geq 230$	ASTM D92
粘度 ASTM 4402 max 实验温度, 150℃	Pa·s	$\leq 3$	ASTM 440
动态剪切, (10rad/s, 76℃), $G^* / \sin \delta$	kPa	$\geq 1.0$	T0628
RTFOT (TFOT) 残留沥青			T0610 (T0609)
动态剪切, (10rad/s, 76℃), $G^* / \sin \delta$	kPa	$\geq 2.2$	T0628
PAV 残留沥青			T0630
PAV 老化温度	℃	100	-
动态剪切, (10rad/s, 31℃), $G^* \cdot \sin \delta$	kPa	$\leq 5000$	T0628
蠕变劲度, (60s, -12℃), 劲度模量 S	MPa	$\leq 300$	T0627
蠕变劲度, (60s, -12℃), 斜率 m	-	$\geq 0.30$	T0627
直接拉伸, (1.0mm/min, -12℃), 破坏应变	%	$\geq 1.0$	T0629

## PG64-22 沥青技术要求

试验项目	单位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平均 7 天最高路面设计温度	℃	<64	-
最低路面设计温度	℃	>-22	-
原样沥青			-
闪点, (COC, ASTM D92), $\min \delta$ °C	℃	$\geq 230$	ASTM D92
粘度 ASTM 4402 max 实验温度, 135℃	Pa·s	$\leq 3$	ASTM 440
动态剪切, (10rad/s, 64℃), $G^* / \sin \delta$	kPa	$\geq 1.0$	T0628
RTFOT (TFOT) 残留沥青			T0610 (T0609)
动态剪切, (10rad/s, 64℃), $G^* / \sin \delta$	kPa	$\geq 2.2$	T0628
PAV 残留沥青			T0630
PAV 老化温度	℃	100	-
动态剪切, (10rad/s, 31℃), $G^* \cdot \sin \delta$	kPa	$\leq 5000$	T0628
蠕变劲度, (60s, -12℃), 劲度模量 S	MPa	$\leq 300$	T0627
蠕变劲度, (60s, -12℃), 斜率 m	-	$\geq 0.30$	T0627
直接拉伸, (1.0mm/min, -12℃), 破坏应变	%	$\geq 1.0$	T0629

注：对于表 PG76-22 技术指标和表 PG64-22 技术指标，如果蠕变劲度小于 300MPa，直接拉伸试验可不要求，如果蠕变劲度在 300~600MPa 之间，直接拉伸试验的破坏应变要求可代替蠕变劲度的要求，m 值在两种情况下都应满足。

## 二、检测要求

增加“卖方供应的基质沥青应以每船为一批次进行取样，送至买方指定的具备 CMA 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国标全套指标检验，美国 SHRP 沥青 PG 性能等级检验。改性沥青按每 1000t 为一批次的频率，将所供应的沥青送至买方指定的具备 CMA 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国标全套指标的检测；按每 3000t 为一批次的频率，将所供应的沥青送至买方指定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美国 SHRP 沥青 PG 性能等级检验。且应根据买方要求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沥青红外扫描（指纹识别）检验。上述检测所需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沥青供应过程中，若出现质量不稳定、指标波动较大等情况，买方可在上述频率的基础上加大检验频率，所需的费用也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卖方承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b>【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b>；</p> <p>（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货物报价表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或（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6)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的投标报价。</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如生产厂家自行参加投标，生产厂家只允许使用自产品牌进行投标，则不可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如生产厂家不参加投标，则可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不要求唯一授权）。</p> <p>(13) 投标人在一个标段中同种材料只能申报一个品牌。</p> <p>(14) 如投标人为授权代理商，还应提交拟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授权投标人向本项目供应货物的授权书。</p> <p>(1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1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A（2）项规定。</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拟投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证书；</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2)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销售业绩、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及其拟投标品牌等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销售业绩：3 分 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7 分 履约信誉：5 分 评标价：8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的85%≤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进口沥青评标基准价=进口沥青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国产沥青评标基准价=国产沥青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如所有的国产沥青的投标报价均低于国产沥青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以国产沥青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所有的进口沥青的投标报价均低于进口沥青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以进口沥青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国产沥青评标基准价和进口沥青评标基准价分别计算基准价。</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满分)	对投标材料整	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技术组织方案中：投标材料厂家的生产能力、在类似项目的使

	7分)	体评价 (满分3分)	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起评分1.8分，最高3分。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满分2分)	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技术组织方案中：投标材料厂家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起评分1.2分，最高2分。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 价(满分2分)	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技术组织方案中：投标人的资金筹措、物流组织、现场服务、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起评分1.2分，最高2分。
2.2.4(3)	评标价 (85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100×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100×0.1。</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投标人采用国产沥青品牌进行投标，按照国产沥青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价得分，如投标人采用进口沥青品牌进行投标，按照进口沥青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价得分。</p>	
2.2.4(4)	其他因素	销售业绩(满分3分)	<p>1、投标人销售业绩满足最低要求时得1.2分；</p> <p>2、拟投标沥青品牌销售业绩满足最低要求时得1.8分。</p> <p>3、本项满分3分。</p>
		履约信誉(满分5分)	<p>1. 信用等级：满分为2.5分</p> <p>(1) 信用评价为AA级单位信誉得分为2.5分；</p> <p>(2) 信用评价为A级单位信誉得分为2.4分；</p> <p>(3) 信用评价为B级单位信誉得分为2.25分；</p> <p>(4) 信用评价为C级单位信誉得分为1.75分。</p> <p>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当没有下列情况的，得满分2.5分。</p> <p>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因公路工程项目货物采购从业行为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2.5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p>

			<p>(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p> <p>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单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业绩、信誉等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一）投标文件评审</p> <p>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销售业绩、信用等级、履约情况、投标报价等分别评审打分。</p> <p>4、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7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7款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p> <p>除报价、业绩、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p> <p>如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则直接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评标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则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9人时，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3.2.3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2.3 款第(2)、(3)、(4)条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p> <p>(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4.2~3.4.5 条款不适用。)</p>
3.3	<p>增加 3.3.3 项：</p> <p>3.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4.1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4.1 款修改为：</p> <p>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p>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p> <p>b、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p> <p>c、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p> <p>d、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p>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p> <p>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p> <p>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p>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货物报价表数量不符的货物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3.6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6 款增加 3.6.3~3.6.8 项：</p> <p>3.6.3 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6.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6.5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6.6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或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而取消投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3.6.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投标人须知 1.4 款、1.11 款、3.2 款、3.3 款、3.4 款、3.5 款、3.6 款、3.7 款、10.6 款、10.7 款；</p> <p>（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销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销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销售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4.2~3.4.5 条款不适用。

3.2.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

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2.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6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7 投标人的得分=A+B+C+D。

###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